

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（V3.2 版本）

各省数据交换目的 IP 地址

（2021 年 9 月 29 日更新）

IP 地址	交换省份说明
10.251.107.94	数据交换节点 1：承担内蒙古、吉林、辽宁、黑龙江等 4 省份数据交换。
10.251.107.89	数据交换节点 2：承担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山东等 4 省份数据交换
10.251.107.95	数据交换节点 3：承担四川、云南、贵州、重庆等 4 省份数据交换
10.251.104.56	数据交换节点 4：承担浙江、福建、江西等 3 省份数据交换
10.251.104.57	数据交换节点 5：承担广东、广西、湖北、湖南、海南等 5 省份数据交换
10.251.104.58	数据交换节点 6：承担上海、江苏、安徽等 3 省份数据交换
10.251.107.87	数据交换节点 7：承担山西、河南、陕西等 3 省份数据交换
10.251.107.88	数据交换节点 8：承担新疆、兵团、青海、西藏等 4 省份数据交换
10.100.244.103	数据交换节点 9：承担甘肃、宁夏等 2 省份数据交换

注：该表格如因网络环境变更、安全策略调整、系统升级等原因定期调整。